附件四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定期檢查及維修規定

一、　應於定期檢查時確認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量測能力維持於容許誤差之範圍內，其容許誤差應為每公升正負零點零二毫克。

二、　未依指示週期進行檢查，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應於期限後七日進入永久鎖定狀態直至聯絡供應商並進行相關處置。

三、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損壞，應於損壞後五日內前往供應商服務中心進行維修，未於期限內維修者，其汽車將進入永久鎖定狀態直至聯絡供應商，並進行相關處置。

四、　供應商應於二日內修復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所有故障或更換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其所產生之費用收取依申請者與供應商合意訂定之採購契約執行。

五、　申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前往供應商指定地點進行檢查，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供應商，並於相關狀況結束後提供證明，並儘速前往檢查，若未提供相關證明者，其衍生費用應由申請者自行承擔。